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奥美森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奥美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龙　　赵 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